

2018年至2025年2月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呈報的死亡個案中
 僱主沒有投購勞保而被檢控及定罪的個案

	意外日期	涉及僱員 所屬行業／ 職業	定罪日期	刑罰
2019年				
1.	2018年12月13日	建造業／ 搭棚工人	2019年4月1日	25,000元
2.	2019年8月28日	進出口貿易業 ／經理	2019年11月22日	5,000元
2020年				
3.	2018年10月28日	個人服務業／ 外籍家庭傭工	2020年2月24日	4,000元
2021年				
4.	2019年10月2日	飲食業／ 廚房主管	2021年7月22日	3,800元
5.	2020年12月8日	建造業／ 搭棚工人	2021年8月6日	5,000元 及兩星期 監禁（緩 刑18個 月）
6.	2021年4月12日	個人服務業／ 外籍家庭傭工	2021年10月11日	3,000元
2022年				
7.	2019年1月9日	建造業／ 窗戶工人	2022年9月19日	8,000元
8.	2021年9月17日	建造業／ 搭棚工人	2022年4月14日	3,000元
2023年				
9.	2022年5月7日	建造業／ 搭棚工人	2023年12月4日	6,000元
10.	2022年7月17日	商用服務業／ 快艇船長	2023年3月9日	5,500元
11.	2023年1月5日	個人服務業／ 外籍家庭傭工	2023年6月1日	10,000元

	意外日期	涉及僱員 所屬行業／ 職業	定罪日期	刑罰
2024年				
12.	2024年3月14日	運輸業／ 中港司機	2024年9月3日	8,000元
13.	2024年7月28日	個人服務業／ 泰拳教練	2024年12月19日	20,000元
2025年（截至2月）				
14.	2024年9月16日	批發零售業／ 雜工	2025年1月7日	2,500元

註：就回答第（一）項所述的死亡個案中，在2018年沒有錄得僱主違反《條例》為僱員投購勞保規定而被定罪的個案。